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處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本處劉慶安副處長　　紀錄：謝慧怡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及第 43 條規定，本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並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1、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2、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3、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4、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5、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6、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7、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8、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9、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10、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七、討論事項

案由：本處 114 年落實安衛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1、依安衛辦法第 5 條規定，本處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應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2、次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除經選為受查機關者外，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

填具「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提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

3、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為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 1 年度執行情形，請各機關填寫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並提報至防護委員會，就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4、本處前開 4 表有關事務管理項目部分，業經秘書室查填，並由人事管理員彙整資料如附件 1-4，請確認。

決議：自我檢核表等 4 表經委員審視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